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12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督企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11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